申請學年期_____

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　　申請日期：_____

學　　號		年班		聯絡電話	
中文姓名	(請勿草寫)				
英文姓名	(請勿草寫)				
學系名稱		部別	□大學部 □進修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士在職專班		

二、申請學程資料

申請修讀學年期	
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之中文名稱	(請寫全名)
是否申請修讀其他學分學程	□否，未申請其他學程 □有申請其他學程，但未符合取得學分學程證書資格 □有申請其他學程，並符合取得學分學程證書，學分學程名稱：____ _____

三、本系審核結果

□　該生已修畢本系所有學分、符合畢業資格。 □　該生未修畢本系應修課程。 備註說明：	承辦人： 召集人：

四、加修系審核結果

□無修讀輔系/雙主修　　□輔系　　□雙主修 學系名稱：_____
□　該生已修畢應修學分、符合取得輔系／雙主修資格。 □　該生未修畢應修學分、無法取得輔系／雙主修資格。 □　該生未修畢應修學分，放棄取得輔系／雙主修申請資格。 承辦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

註：　一、依「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」規定如下：

(一)　各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二學分，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，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（含雙主修）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。

二、學生修畢該學程規定修習之全部課程，**於畢業當學期授課教師登打成績截止後二天內**，始可填表申請證明書送學生所屬系所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詳細填妥本表➔送至學生所屬系所➔所屬系所審核畢業資格後，檢附紙本畢審表影本送至輔系雙主修單位審核(若無，可省略此步驟)➔送學程單位審簽核➔畢業當學期辦妥離校程序後至學程設置單位領取學程證明書。